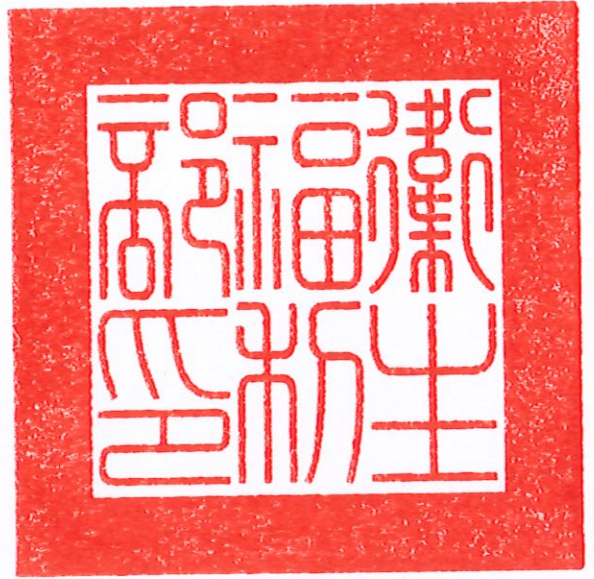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960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磷酸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磷酸鈉」

部長陳時中